

#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托管采购

项目编号：GXJLTFG20170023

采购单位：藤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托管采购项目**  
**(GXJLTFG20170023)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招标条件**

受招标人藤县妇幼保健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拟对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托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托管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GXJLTFG20170023

2.3 招标内容：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托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60.24 万元

2.4 招标范围：为藤县妇幼保健院院区提供后勤服务社会化托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2.5 期限：12 个月。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符合本次采购资格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投标报名及磋商文件的领取**

1、发售时间：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11日，正常工作时间。

2、发售地点：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售价：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文档。

4、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携带以下资料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

（1）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复印件或由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投标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未实行“三证合一”的须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对原件进行现场核查。

上述材料除授权委托书为原件外，以上资料均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报名时留下以上资料一套存档，以上报名资料不齐全者本公司将拒绝其报名。

5、购买文件联系人姓名和电话：邱翠玲；联系电话：0774-7290415

九、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年2月28日9时00分前

地点：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3号开标厅，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五.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须足额交纳，否则无效）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将磋商保证金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帐户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

#### 六.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年2月28日9时00分前

地点：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厅，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七.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藤县人民政府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八. 联系事项：

招 标 人：藤县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藤县藤州大道296号

地 址：藤县藤州镇金桃五街2号

邮 编：543300

邮 编：543300

联 系 人：黄裕淮

联 系 人：邱翠玲

电 话：0774-7292960

电 话：0774-729041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

## 目 录

<b>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b> .....	<b>4</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与评标.....	12
六、签订合同.....	13
七、其他事项.....	14
<b>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b> .....	<b>16</b>
项目需求说明.....	17
<b>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b> .....	<b>22</b>
<b>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b> .....	<b>28</b>
评定成交的标准.....	29
<b>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32</b>
封面格式.....	33
一、磋商函.....	35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37
三、磋商报价表.....	38
四、资格证明文件.....	39
五、项目实施方案.....	32
六、售后服务承诺.....	45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6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托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JLTFG20170023
2	2.1	<p>供应商资格：</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符合本次采购资格的供应商。</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10.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4	12	<p>投标人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携带如下资料参加开标会：</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p> <p>（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4）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p> <p>（5）企业电脑咨询单：1、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查询供应商单位，点击“信息打印”生成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显示的相关供应商字体信用记录；3、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显示的相关供应商字体信用记录。【由竞标人自行网上打印并加盖公章】；</p> <p>（6）公司、企业所在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回执原件【查询内容包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p> <p>（7）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p> <p>（8）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包括</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委托代理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其单位的在职正式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p> <p>（9）投标人 2016 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2017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提供成立至今的月度财务报表复印件）。</p> <p>（10）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p> <p>注：以上所有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提供原件核查，原件与复印件必须一致，以上资料在截标后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审查不通过则拒绝接收投标文件。</p>
5	14.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6	15.4	<p>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共四套。响应文件必须包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包封封口处加盖服务商公章或密封章</p>
7	16.1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p> <p>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须足额交纳，否则无效）。</p> <p>投标人可以通过梧州市政府采购系统进行支付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服务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p> <p>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p> <p>银行帐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p> <p>【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本项目截标前一个工作日的下午 5 点前到达（以到账为准），电汇或者转帐支票必须注明“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可以简写）加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字样（如不注明，查不到帐概不负责）。本项目截标前一个工作日的下午 5 点前经查实磋商保证金没有到账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处理。】</p>
8	17 18	<p>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_3_号开标厅</p> <p>地址：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_3_号开标厅</p> <p>联系电话：13877480251</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前</p>
9	19.1	<p>磋商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p> <p>磋商地点：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_3_号开标厅</p>
10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27	<p>履约保证金：</p> <p>1、按成交金额的5%。</p>

		<p>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p> <p>3、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p> <p>    银行帐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p> <p><b>特别注意：中标人须在银行转账单注明“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可以简写）+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字样，如不注明，查不到帐概不负责。</b></p> <p>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招标单位书面确认检测服务完成并同意后才能退还，并退还到成交人的基本帐户，退还时成交人须提供以下资料：</p> <p>    （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三份；</p> <p>    （2）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p> <p>    （3）《招标单位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确认书》；</p> <p>    （4）《政府采购合同》。</p> <p><b>注：成交人凭进账单原件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然后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b></p>
12	28.1	<p>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 供 应 商 须 知

## 一、总 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2. 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且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项目需求说明；
- (4)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5)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 (6)磋商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的 5 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如果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日期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5.3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将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布。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供应商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5.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5 请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6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该磋商将被拒绝。评标时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工期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得分相同时，则按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级别、类似项目工作经验、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项目完成时间、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装订）：

- (1)磋商函；
- (2)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3)磋商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项目实施方案；
- (7)售后服务承诺；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响应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磋商报价表中，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等。

9.3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及谈判记录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谈判后的最终磋商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响应文件及谈判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追加支付货款。

10.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磋商报价指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下述证明文件中凡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及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包括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委托代理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其单位的在职正式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16 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2017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提供成立至今的月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两年获得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请提供）；

(7) 自 2015 年以来投标人在医疗卫生行业或清洁保洁业务服务类业绩证明（以中标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若有请提供）；

(8)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已使用“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无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9)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

## 14. 磋商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5.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但要求盖章的必须在复印后加盖单位公章）。

15.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

15.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5.4 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并在每份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

“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5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材料（正、副本），属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16.2 交款方式：可以转帐、电汇形式交纳，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

16.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32 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提交磋商保证金，并确保其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时间前到达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户上，并携带缴款凭证原件于截标前到本公司财务部换取收款收据或磋商保证金到账证明（本公司开具收款收据或磋商保证金到账证明为准，因此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到达本公司账户上的时间），并将收款收据或磋商保证金到账证明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磋商文件中。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则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16.4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必须以供应商单位名义递交保证金，且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备注栏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办理手续时必须督促银行写明），以免耽误磋商。

16.5 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16.6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响应文件正、副本装入文件袋并加以密封；在封面处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和盖法人公章确认。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供应商单位：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响应文件袋上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7.3 文件袋无法装入文件时，供应商可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另行包装。

17.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为合格。

17.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8. 磋商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8.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需凭授权委托书）及磋商保证金转账回执签到后递交磋商文件，到截标时间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及磋商保证金转账回执[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示身份证明原件（含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及磋商保证金转账回执]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五、磋商与评标

### 19. 磋商

19.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9.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19.3 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磋商的具体程序，如磋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磋商重点；拟磋商的内容，包括完成时间、价格、服务等，明确磋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9.4 磋商原则如下：

(1) 供应商可由 1~3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二）款，项目磋商时可能涉及到本磋商文件中未确定的技术要求，由此将可能造成某些供应商因服务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而失去成交机会，此时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此风险且不得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索取参与磋商的任何费用。

(3)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9.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0. 评标

20.1 本采购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磋商报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评审。

20.2 本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0.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执行，“磋商与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

20.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 21. 无效的响应文件

21.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磋商文件；
- (3) 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和换取收款收据或磋商保证金到账证明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5) 未按磋商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及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的；
- (6)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磋商报价；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8) 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磋商与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22. 废标

22.1 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六、签订合同

## 23. 成交结果及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3.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5.2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递交成果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6个月后由采购人如数退还（不计利息）给成交供应商。

27.4 在质保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七、其他事项

#### 28. 成交服务费

28.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没收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 29. 解释权

2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0. 有关事宜

招 标 人：藤县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藤县藤州大道 296 号

地 址：藤县金桃五街 2 号

邮 编：543300

邮 编：543300

联 系 人：黄裕淮

联 系 人：邱翠玲

电 话：0774-7292960

电 话：0774-7290415



##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 项目需求说明

说明:

1、投标服务承诺必须相当于或者优于本项目服务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要求配置人员共 19 人，具体人员分配要求详见： 藤县妇幼保健院院区保洁、洗涤、绿化美化、电梯服务人员岗位设置表。
2	医院清洁卫生服务	12 个月	<p>一、适用范围：1、门诊综合楼。2、住院楼综合楼及公共楼道、通道、院范围的周边及楼梯保洁；院内地面玻璃墙体以及天花板的保洁；地下停车场保洁；其他的工作范围。</p> <p>二、医院保洁工作人员条件：</p> <p>1、保洁主管：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经过岗位培训，有一年以上相关管理经验，熟悉管理法规，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管理能力强，责任心、服务意识强、有开拓创新精神。</p> <p>2、保洁人员：年龄 18 岁-55 岁，工作积极负责、责任心强。</p> <p>三、保洁服务要求：</p> <p>1、所有清洁卫生工作区，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到保洁。同时，保证动态状况下的清洁卫生。</p> <p>2、按政府有关规定和医院规章制度管理好医疗废弃物，每天将医疗废弃物密闭送到指定地点，并严格做好签收手续。</p> <p>3、门诊、急诊等大厅日常保洁：地面随时保洁；地面（擦拭）2 次/日；指示牌、金属件、内墙、宣传橱窗、各种柱体、门、椅子、1 次/日。</p> <p>4、电梯间、走廊日常保洁：地面、垃圾桶的清洁整理做到随时保洁；电梯门、各种标志门牌饰物、窗台、分诊台及椅子、消防设备、运行显示器（擦拭消毒）1 次/日。</p> <p>5、厅面、通道、楼梯每天湿拖二次，并动态保洁。</p> <p>6、卫生间日常保洁：地面、小便池（清洗）、痰盂、镜面、洗手池台、纸篓随时保洁；蹲坑（清洗）、门隔断、脸盆常规保洁；痰盂常规倾倒；垃圾桶（冲洗）1—2 次/日；金属件 1 次/日，并在必须时保洁。</p> <p>7、步行楼梯、诊室日常保洁：地面（擦拭）1 次/日；窗台（擦拭）、墙面、候诊椅、各种标志牌、纸篓（清</p>

		<p>洁整理) 1 次/日; 灯具 (除尘) 1 次/月。</p> <p>8、发热门诊: 地面、厕所、痰盂, 开诊时 2 次/日, 不开诊 1 次/周; 门窗、墙壁、吊扇、壁扇、天花板 1 次/月;</p> <p>9、综合办公区日常保洁: 地面 (擦拭、消毒) 2 次/日; 办公桌、会议桌、窗台 (擦拭)、纸篓 (清理)、衣帽架 1 次/日; 门窗 2 次/月。</p> <p>10、电梯地面、轿厢内部金属部分、运行显示器 (擦拭并消毒) 随时保洁。</p> <p>11、病区保洁: 护士站、地面、病房地面、阳台、内走廊、外走廊、天花板、垃圾筐、污物桶、痰盂 1 次/日; 值班室地 2 次/周; 病人出院全面清扫 (护士长通知)。</p> <p>12、急诊、门诊各科: 指示牌、金属件、天花板、灯管、灯架、紫外线灯、开关、插线板、电线盒 1 次/日; 地面、地垫、墙面、地角线、走道、消防器材、水管、地漏入口、各病室、走道、痰盂、医用垃圾、生活垃圾桶、急诊外大厅、急诊门、走道、通风口、门诊输液室、工友房杂物房、门诊、肠观察室 1-2 次/日; 各种柱体、门、玻璃门窗、桌椅、服务台、宣传柜、输液架、装饰画镜框、制度镜框、开水桶、开水壶 1-2 次/日; 各诊室、洗手间、卫生间、便池、输液凳、床头柜、陪人凳、值班室 2 次/日; 电风扇、空调、冰箱、消毒柜、取暖器、应急灯、电视机、电脑、打印机 2 次/周; 急诊外地面 1 次/周。</p> <p>13、供应室: 洗手池、水池、无菌物品运送车 1 次/日; 公共拖鞋、门、窗 1 次/周; 地面、紫外线、玻璃窗 (无菌室)、办公室桌面、厕所 2 次/日; 门窗 1 次/周。</p> <p>14、院内垃圾处理: 清扫二次, 擦桌椅, 楼梯一周二次, 拖洗一次, , 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建筑分类并运送至指定地点。</p> <p>15、院内: 地面、绿化裙边随时保洁; 宣传橱窗 1 次/周; 柱体 1 次/周; 石凳 1 次/日; 垃圾桶 1-2 次/周。</p> <p>四、保洁标准:</p> <p>1、医疗区楼内水磨石、瓷砖地面 (含走廊、楼梯): 随时保持清洁, 做到: 无垃圾、无痰迹、无烟头、无血迹及呕吐物痕迹、无口香糖。</p> <p>2、诊疗区的大厅及走廊, 在约定保洁工作时间内, 随时保持洁净, 回南天及雨天, 要加强干燥处理。</p> <p>3、外环境地面: 无落叶等杂物。</p> <p>4、内墙、柱、门窗、扶手等: 手摸 30cm 长度无黑灰尘。瓷砖外墙 2 米高度内无明显污迹。</p>
--	--	---

			<p>5、玻璃、镜面：透明净亮、无手印。</p> <p>6、各物体（桌椅柜、电器、灯具、画框等）外表：手摸无灰尘。</p> <p>7、卫生间（含洗手盆、便器等）：无污垢、无异味、无残留粪溺。</p> <p>8、走廊、室内墙面、天花板无蜘蛛网。</p> <p>9、医疗废弃物管理符合感控要求。</p> <p>10、院内道路地面的保洁标准：地面无杂物、无积水、无烟蒂、无纸屑、无明显污渍、无泥沙等杂物。</p> <p>11、其他公共场所的保洁标准：公共场所保持清洁卫生，无乱扔杂物；果皮箱、垃圾桶外表无明显污迹。</p> <p>12、保证各科氧气供给，完成交办另星水、木工的任务。</p> <p>八、人员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医保社保以及人身安全等及其保险费用由中标服务商全权负责。</p>
3	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12个月	<p>一、适用范围：负责全院被服收集、洗涤、消毒、晒干、烘干、熨烫、折叠、及干净被服下送工作。各类办公室、会议室、活动室、文体活动等各类台、窗布类用品洗涤、消毒。</p> <p>二、医院洗涤工作人员条件：</p> <p>1、洗涤主管：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经过岗位培训，有一年以上相关管理经验，熟悉管理法规，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管理能力强，责任心强。</p> <p>2、洗涤人员：年龄 18 岁-55 岁；工作积极、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p> <p>三、洗涤服务要求：</p> <p>1、洗衣房区域的划分（洁、污）。</p> <p>2、所有的布草须严格执行消毒制度。</p> <p>3、病人被服和医务人员的工作服须分机分开洗涤、晾晒（烘）干。</p> <p>4、清洗被服投放物料严格按标准执行。</p> <p>5、被服的储存：晾晒（烘）干、折叠、储存衣被，不可于其他衣物被服混淆。</p> <p>6、收送布草人员须确保布草数量，严格按交接制度执行。</p> <p>四、洗涤标准：</p> <p>1、被服无残余污渍。</p> <p>2、按规程正确消毒。</p> <p>3、晾干架擦洗干净，烘干晾干环境保持卫生。</p> <p>4、被服折叠平整，归类清楚。</p>
4	环境服务	12个月	负责医院内所有绿化美化、养护、保洁工作。
5	电梯服务	12个月	负责医院电梯的清洁保洁服务工作。

## 投标说明及要求

1. 医院概况：藤县妇幼保健院是一家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医院核定病床 150 张，行政管理科室、临床科室、医技科室等科室设置齐备。医院坐落在藤州大道 296 号，占地面积约 7600 平方米。目前建筑面积约：6000 多平方米（包括门诊综合楼 1 栋 1~5 层，住院综合大楼 1 栋 1~7 层，，还有院前、院内广场、院内通道、停车场。住院开放床位数约 250 张。

2. 服务合同期限：12 个月。

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上述服务的所须的全部费用，应至少包括以下项目：

（1）管理、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2）日常行政办公费；

（3）完成上述服务所须的各种设备、工具、材料、耗材等所需要的全部物资及材料（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4）物业公司合理利润；

（5）法定税费。

4. 服务费用由招标单位按月向中标人支付。

5. 投标人请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踏勘费用自理。投标人应对现场进行充分、全面的认识，并在投标文件中给予充分考虑。

6、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物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医院清洁保洁卫生服务、医院洗涤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

## 藤县妇幼保健院

## 院区保洁、洗涤、美化绿化、电梯服务人员岗位设置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上班时间	轮休安排	备注
1	班组长	1	上午 07:30—11:30; 下午 14:00—18:00		
2	领班	1	上午 07:30—11:30; 下午 14:00—18:00		协助班组长 做日常管理
3	机动班	1	上午 07:30—11:30; 下午 14:00—18:00	自行轮休	
4	电梯	1	上午 07:30—11:30; 下午 14:00—18:00		
5	洗涤	4	上午 07:30—11:30; 下午 14:00—18:00		
6	外围	1	上午 07:30—11:30; 下午 14:00—18:00	自行轮休	
7	门诊楼保洁	4	上午 07:30—11:30; 下午 14:00—18:00	机动或外围 顶班	5 层楼
8	住院楼保洁	6	上午 07:30—11:30; 下午 14:00—18:00	机动或外围 顶班	7 层楼
	合计	19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 (适用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采购内容要求的工作任务、人员工资、工具、税金等。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涉及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五条 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及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

3、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2) 在合同协议书有效期内，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通过相关的评审、论证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三个月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

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十一条 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 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磋商原则

(一)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二)综合评分法磋商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企业资质等级、资质、项目主要负责成员、同类项目业绩及技术与实施方案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按百分制打分。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磋商。磋商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 二、评分办法

本次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技术标、商务标两部分实行综合记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得分相同时，则按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级别、企业资质等级、类似项目工作经验、项目主要负责成员、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分项目总分为 100 分，权重分别为：技术标 70%，商务标 30%，分部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总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1-6%）；用扣除后的评标价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其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最终磋商报价×（1-2%），用扣除后的评标价参与评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最终磋商报价。

磋商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首先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篇供应商须知总则中第 3 款第 12 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为合格，否则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标的评审。

技术、商务标评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企业信誉、经

营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投标价格 30 分、项目实施方案 51 分、管理人员配置方案 9 分、投标人信誉业绩 10 分。

(二)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金额 (元)}}{\text{某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元)}} \times 30 \text{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50 分

(1) 医院服务方案分 (满分 14 分)

一档 0.1~4 分、二档 4.1~9 分、三档 9.1~14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投标人的医院保洁服务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2) 医院洗涤服务方案分 (满分 14 分)

一档 0.1~4 分、二档 4.1~9 分、三档 9.1~14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投标人的医院洗涤服务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3) 电梯服务方案分 (满分 6 分)

一档 0.1~2 分、二档 2.1~4 分、三档 4.1~6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投标人的电梯服务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4) 服务质量及管理考核方案 (满分 16 分)

一档 0.1~5 分、二档 5.1~10 分、三档 10.1~16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及管理考核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3、管理人员配备方案分.....10 分

一档 0.1~3 分、二档 3.1~6 分、三档 6.1~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及管理考核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4、投标人信誉业绩分.....10 分

投标人自 2015 年以来在医疗卫生行业或清洁保洁业务服务类的类似业绩 (渠道疏通, 清理化粪池, 立面、地面、玻璃墙体以及天花板清洁、保洁, 楼层保洁, 工作服清洗, 被枕清洗, 垃圾清理, 日常保洁等), 以合同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为准, 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10 分)

5、总得分 = 1 + 2 + 3 + 4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得分相同时，则按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管理人员配备方案、投标人信誉业绩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为五家(含五家)以上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为四家(含四家)以下的，可推荐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低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封面格式

本

××××× (供应商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托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JLTFG20170023

供 应 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至 年月日时分以前不得开封)

# 目 录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

磋商日期：

注：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磋商无效。

##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三、磋商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托管 采购	项	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指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磋商报价：（大写金额）_____（¥：_____），在合同履行中不因市场变化而变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磋商说明：

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磋商无效。

#### 四、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1、请投标人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服务需求内容部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要求的指标，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五、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托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JLTFG20170023的磋商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

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说明：

- 1、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为使采购人有充分的材料考察供应商技术水平及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得技术文件表明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经验能力和工作范围提出的任务理解，也是对供应商的水平与具体情况的考察。组织实施方案包括技术组织方案和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等；项目技术组织方案包括项目总体认识、项目规划方案及理念、采用规范标准等方面的内容；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机构组织、技术人员配置、工作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的内容。该方案由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单位考察，了解情况，收集调查组织实施方案、工作大纲。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承诺书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磋商无效。

负责人及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或 执 业 资 格	职 务	专 业	负 责 内 容	备 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注：附本表所列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磋商无效。

###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执业资格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年限		证书号	
已 完 成 主 要 项 目 情 况 ( 部 分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磋商无效。

## 七、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就《项目需求说明》要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供)